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63號

上　訴　人　黃建豪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2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9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建豪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罪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對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說明何以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理由。且量刑時，亦未將伊有協助供出毒品來源等貢獻併予審酌，復未充分考量伊非核心成員、危害程度非大等情，仍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顯有違誤云云。

三、刑罰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已屬

低度科刑之理由，核其裁量，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卷查上訴人於原審已供稱其僅說出毒品上游之暱稱，並未提供其他資料等語，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可參，顯無提出任何助力，難謂有上訴意旨所指漏未斟酌此有利量刑因素之情形。又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無違法可指。原判決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狀及有前開法定減刑事由，說明何以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而須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至3頁），核於法無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說明其理由，顯有誤會，亦非有據。是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說明，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